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67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院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投标函 60
二、投标报价及相关要求 6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四、授权委托书 63
五、承诺函 64
六、资格证明资料 67
七、人员配备 69
八、技术部分 70
九、声明函 71
十、其他材料 77

第一章招标公告

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管理外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管理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67

2、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9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9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700-1	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12960000	129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管理外包项目，现阶段主要为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需要劳务人员最高配置 30 人，保质保量提供就餐服务（实际配置人员数量按照 1：18 配备）。负一楼餐厅预计 2026 年 10 月初启用，后续将有二级单位工作人员纳入食堂就餐范围，食堂就餐人数将在原有基础上新增，新增人数最高配置 30 人。负一楼餐厅启用后两个食堂实际配置人员数量按照 1：20 配备，最高配置 60 人。（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5.3 服务地点：河南省科学院。

5.4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单价最高限价：单价（劳务人员月平均工资）：6000 元/人/月。

备注：该单价包含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加班费、水电气及清洁用品等日耗品、管理费、税金及实现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每位劳务人员最低工资不低于郑州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2350 元。如遇国家上调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采购人不再承担额外费用。

5.6 标包划分：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 CA 密钥登录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5）代理服务费计取：本项目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取费标准的 6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

地址：郑州市崇实里 228 号河南省科学院

联系人：荆老师

联系方式：132038195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 地址：郑州市崇实里 228 号河南省科学院 联系人：荆老师 联系方式：132038195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1.1.5	服务地点	河南省科学院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管理外包项目，现阶段主要为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需要劳务人员最高配置 30 人，保质保量提供就餐服务（实际配置人员数量按照 1：18 配备）。负一楼餐厅预计 2026 年 10 月初启用，后续将有二级单位工作人员纳入食堂就餐范围，食堂就餐人数将在原有基础上新增，新增人数最高配置 30 人。负一楼餐厅启用后两个食堂实际配置人员数量按照 1：20 配备，最高配置 60 人。（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1.3.3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信誉和其他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提问。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成功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需自行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所发布最新消息，如因信息获取遗漏导致的投标失败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保密，因此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内容，供应商有义务及时登录网站查询澄清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成功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需自行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所发布最新消息，如因信息获取遗漏导致的投标失败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保密，因此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修改内容，供应商有义务及时登录网站查询修改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上传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上传投标文件网址及开标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
5.2	开标主要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相关专业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业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1	中标公告及期限	公示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1 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额的 5%，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银行履约保函开立及交付，逾期未提供合格银行履约保函的，视同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退还时间：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后，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招标文件。 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1 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

		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11.2	最高限价	**单价最高限价：** **单价（劳务人员月平均工资）：**<u>6000 元/人/月</u> **投标报价（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备注：**该单价包含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加班费、水电气及清洁用品等日耗品、管理费、税金及实现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每位劳务人员最低工资不低于郑州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2350 元。如遇国家上调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采购人不再承担额外费用。
1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取费标准的 6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从中标供应商**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1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供货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6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

		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成交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或均出现上述问题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11.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8	付款方式	1.采购人于每月 25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完成上月全部款项的结算支付。中标人应于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结算清单，并同步附报以下资料：资金支付申请表、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据、合法有效税务发票。 2.中标人每月应当结合实际业务情况，以河南省科学院各研究所为单位分别开具发票。 3.在河南省科学院核定标准范围内的 30 名配套工作人员所产生的全部运营费用，由河南省科学院承担。各二级单位遵循公平分摊的后勤管理原则，负一楼餐厅投入使用后，各二级单位因新增就餐人员产生的超额服务成本、人员增量费用及食堂运维增量支出，由对应二级单位据实分摊承担。本合同约定人员为60人满配测算人数，最终结算以河南省科学院办公室下发的具体人员数量以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举例：负一楼食堂新增就餐人员400名，需配置食堂

		工作人员 20 名；按中标人均单价计算，月度人工总费用 20 乘中标人均单价，除办卡就餐人数 400 人，即得出对应二级单位每人每月应承担人工费用。
11.9	所属类别	餐饮业
11.10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评审标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11.11	异常低价认定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12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4、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4）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6）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确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及相关要求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承诺函

六、资格证明资料

七、人员配备

八、技术部分

九、声明函

十、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含人员工资、保险费、税金、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要求的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招标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制作、上传等应符合“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具体请自行登录网址获取相关信息。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全电子标，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按时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登录开评标大厅；

（2）公布供应商；

（3）供应商解密；

（4）批量导入；

（5）公布开标结果；

（6）开标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2.3 项、第 5.2.4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3 成交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2 中标结果异议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人。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且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5.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本项目采购内容（或服务）若涉及以下政策，则应按照相应政策执行，否则不适用）。

1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4）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 号）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2.2 小微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 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12.3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2.4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

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须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供应商需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资格审查资料，提交的上述内容应客观、属实，供应商对所附资料真实性负责，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资料扫描件。 **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对以上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提供承诺书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 款 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评分 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1）确定“评标基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政府采购政策： 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a.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0 分）	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方案（8 分）	供应商需提供食品保存及留样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48 小时留样环节、餐具消毒环节、食品存放、各个加工环节食品安全控制方案等。 1.方案论述详细、具体，方案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得 8 分； 2.方案对每项内容均有阐述，基本贴合采购需求，方案整体较为完整，但个别内容细节不够具体，或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3.方案对每项内容虽均有阐述，但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部分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操作性不强，得 4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或仅对部分内容作简单阐述，大部分内容流于形式、缺乏实际可操作性，得 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8 分）	供应商需提供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职责、培训、考核办法、意见反馈机制等。 1.方案论述详细、具体，方案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得 8 分； 2.方案对每项内容均有阐述，基本贴合采购需求，方案整体较为完整，但个别内容细节不够具体，或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3.方案对每项内容虽均有阐述，但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部分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操作性不强，得 4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或仅对部分内容作简单阐述，大部分内容流于形式、缺乏实际可操作性，得 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卫生管理控制方案（8 分）	供应商需提供环境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个人卫生、粗加工卫生、厨房卫生、切配卫生、烹调卫生、仓库卫生、泔水与垃圾处理措施、排油烟系统维护与清洗措施；对重点部位关键安全消防环节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制度、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员工的安全职责标准，定期组织安全教育的培训和安全责任的考核制定等。 1.方案论述全面完整，机制健全、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得 8 分； 2.各项内容均有涉及，机制较为健全，实施性基本到位，整体贴合采购需求，但个别内容的细节不够具体，得 6 分； 3.方案内容一般，能覆盖大部分要求项但论述不够深入、细节不具体，机制不够健全，实施性较差，或部分内容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阐述，得 4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项或缺陷，未能覆盖主要要求项，机制不健全，缺乏可操作性，或仅作简

			单罗列、流于形式，得 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管理制度（8 分）	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人员配备计划、工作流程；各岗位责任制度、员工守则、水电气节能、设备安全操作和维护保养措施等管理服务方案。 1.制度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 8 分； 2.企业管理制度内容较为详尽、较为完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大部分内容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一般或个别内容不够全面，但整体无明显缺项，得 6 分； 3.企业管理制度不够详尽，可行性一般，内容不够完善，未能完全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部分管理制度内容缺失、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4.企业管理制度内容不全面，存在明显缺项或缺陷，可操作性不强，或仅作简单罗列、流于形式，难以满足项目管理需要，得 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8 分）	供应商需提供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天然气着火、电路起火、油锅起火；刀伤、烫伤、烧伤、摔伤、电击、疾病；内部人员不稳定等。落实到人，责任明确，有处理预案。 1.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对每类事件均有详细、具体的处理流程和处置步骤，各项预案落实到人、责任明确，可操作性强，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 2.应急预案覆盖大部分要求情形，处理流程和处置步骤基本完善，能够落实到人、责任基本明确，可操作性较强，整体贴合采购需求，但个别情形的处置细节

			不够具体，得 6 分； 3.应急预案内容不够全面，仅覆盖部分突发事件情形，或对各类事件的处理流程论述笼统、不够详细，落实到人和责任划分不够明确，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方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项或缺陷，未覆盖主要突发事件情形，或处理流程过于简单、缺乏实际操作性，责任划分不清晰，得 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2.2.2（3）	综合部分（30 分）	类似业绩（8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备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发票（服务期限内连续不少于两个月的发票）。
		管理体系认证（5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A 餐饮服务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共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复印件及查询截图。
		保险缴纳保障能力（6 分）	1、投标人为正在经营的食堂项目同时购买有公众责任险、食品安全险的： （1）200 万-500 万（含）的得 1 分 （2）500-1000 万（含）的得 2 分 （3）1000 万以上的得 3 分 （4）没有购买或无公众责任险、食品安全险的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公众责任险、食品安全险保单。 2、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有公众责任险、食品安全险的： （1）200 万-500 万（含）的得 1 分 （2）500-1000 万（含）的得 2 分

			（3）1000 万以上的得 3 分； （4）不承诺为本项目购买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团队 （11 分）	1、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中式烹调师三级及以上证书或公共营养师一级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多得3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复印件及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无证书或社保证明不得分。
			2、设有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颁发的食品安全总监证书，得3分，无不得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复印件及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无证书或社保证明不得分。
			3、餐厅厨师应具有相应的高级工工种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高级工种登记证书，得1分，共计5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复印件及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无证书或社保证明不得分。
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投标函总价大写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3.1.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甲　　方：　河南省科学院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全称：河南省科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职工食堂服务外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约定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地点：河南省科学院；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承包方式：采取委托管理服务模式。

三、服务人员配置

餐饮服务人员_____名，其中：项目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____名，厨师长____名，厨师____名，面点师____名，配菜师/打荷____名，粗加工/洗消____名，前厅服务员____名。后续负一楼餐厅启用将有二级单位工作人员纳入食堂就餐范围，食堂就餐人数将在原有基础上新增，新增人数最高配置30人，服务人员如需变动，应事先征得河南省科学院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相关部室备案（配备人员为暂定数量，暂按就餐人数1:20进行配备，实际配备工作人员数量按照河南省科学院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就餐人数相应增减）。

项目负责人负责餐饮服务管理全面工作，重点负责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全体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及伙食供应，定期组织餐饮服务人员进行厨师培训、保洁服务培训、技能交流、操作示范，力争统一化、规范化管理。同时不断研发新的

菜式和品种，并保持地方菜的特色，从后厨菜品加工搭配、日常管理、卫生保洁服务三个方面着手加大管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员工的服务意识及自身素质，加强个人卫生管理，采用竞争上岗，利用奖励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四、费用支出

食堂每月全部支出包括：员工工资（含四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加班费、（水费、电费、燃气费、清洁用品等）日耗品费用、管理费、税金等项目支出。承包期内，如遇国家上调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河南省科学院不再承担额外费用。

如工作人员在河南省科学院用餐，需向河南省科学院缴纳餐费，餐费标准为：10 元/人/天。

五、服务管理内容及标准

（一）人员管理

1.使用人员必须政审合格，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且有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上岗前认真学习相关制度。上班时必须统一着装、仪容端正、佩戴工牌、戴口罩、手套，同时强化员工管理，以增强员工的组织纪律性，要求员工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

2.所有服务人员应坚持文明服务和微笑服务，使用文明语言，态度和蔼可亲，服务周到细致。

3.所有服务人员工作期间禁止在餐厅吸烟、饮酒、打闹斗殴、大声喧哗、会见亲朋好友、故意损坏公物和餐具等。

4.工作人员使用炊具或用具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事故发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厨房和保管室，易燃、易爆品要严格按照规定放置，指定专人管理，杜绝意外事故发生。餐厅工作人员下班前，要关好门窗，检查餐厅水、电、燃气、电热水器等设备电源开关是否关闭完好，并做好每日安全登记。

（二）卫生管理

1.餐饮服务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新入职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体检，培训合格、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餐厅从业人员在上岗时，如出现发烧、咳嗽等碍于卫生的症状，应暂时脱离工作岗位，待身体恢复健康后再上岗。

2.餐厅工作人员应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售饭时不得留长发、长指甲，不许戴首饰，工作时应将头发置于帽内，工作前应用肥皂及流水洗手，保证食品清洁卫生。

3.后厨操作间及副食仓库采取防鼠、灭蝇、灭蚊措施，消除其他害虫滋生条

件，确保餐厅仓库内外环境保持清洁干净，整齐有序。

4.餐饮用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消毒程序必须坚持“一洗、二清、三消毒”，不能有洗涤品残留，餐饮用具应每天消毒，未经消毒不得使用。消毒后的餐具必须储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中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要分开存放，并有明显标志。对每次消毒的数量、次数进行记录。

5.餐厅卫生由保洁服务工负责，一日三检，时时清扫，每周彻底大扫除一次，确保职工有一个干净整洁、舒适的就餐环境。同时设专人对各种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落实，实行量化管理，从而使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6.餐厅门窗、纱窗无灰尘、油垢、玻璃明亮；墙壁、室内屋顶经常打扫，保持无蜘蛛网、无黑垢油污。

7.餐厅的灶台、抽油烟机、工作台、货物架等应洁净，无油垢和污垢、异味。

（三）食品采购管理

1.计划采购的原则。由厨师每日早晨根据就餐人数，列出第二天的食物采购需求清单。

2.所采购的原材料由餐厅管理人员负责存放，必须保证新鲜，存放的环境应通风、干燥，避免霉变。严禁使用过期或变质的原材料和食品。

3.采购的原材料经双方共同验收，互相监督，互相制约、互相签字佐证，不达标或无检测标识坚决不用，以保证食品安全与卫生。

（四）菜品花样及合理用膳

由厨师主管在每周五之前制定下周菜谱，并报河南省科学院相关部室审批。注重膳食的搭配和改善，确保菜品多样化。根据就餐人员的用餐特点，荤素搭配，在保证品种齐全的同时，做到花色品种及营养成分的合理搭配。勇于开创新品种，让就餐人员吃得更放心、更健康、更丰富，更营养。

六、餐厅管理服务要求

1.就餐期间，餐厅内部事务统一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协调，负责自助餐服务及其它事项。厨师要根据就餐情况及时调配饭菜，如有饭菜不足情况及时增补。

2.每餐饭菜须在就餐前 10 分钟准备好，加工后的饭菜要注意保热、保洁。

3.剩余的饭菜应尽可能放置在冷藏柜里，但放置时间不能超过 12 小时。根据菜品分类存放的时间要求，妥善存放。

4.食品存放应实行“四隔离”：生与热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物与杂物隔离、海产品与肉类隔离。

5.餐厅出品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提供卫生、安全、美味的菜品，并设食品留样柜，配备专职食品留样人员，做好48小时留存，以便每餐食品留样备案及登记标明，确保万无一失。

6.单位业务招待的菜单及餐标，制定套餐标准，需提前计划采购，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7.餐厅所有餐具设备应登记，做到有账可查；对放置在公共场所内的任何物件，不得随意搬动、私自带走或挪作他用，对无故损坏各类餐具设备及电器，要照价赔偿。

8.严格按照卫生安全管理办法、安全操作规范、各岗位责任制等管理制度。杜绝浪费水、电、燃气、油、菜、食品等不良习惯。

9.日耗品由前厅经理开列清单，河南省科学院相关部室批准，领用或采购。

七、卫生保洁服务要求

卫生保洁要做到：“七无”、“六洁”、“两消毒”、“一干净”。七无：无六害、无积尘、无杂物、无异味、无蛛网、无污渍、无卫生死角。六洁：餐厅内外环境清洁，室内用品清洁，卫生间清洁，工作间清洁、储物室清洁，工作服清洁。两消毒：茶具饮具消毒、卫生间洁具消毒。一干净：员工个人卫生干净。

八、应急保障措施

特殊（应急）保障措施，一方面包括抢险救灾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另一方面厨房火灾应急，乙方要制定有效的措施，包括人员分工保障方法，物资储备标准、措施要求等，如遇突发事件，可以以最快的速度进行调控指控，第一时间内保障单位就餐需求，确保万无一失。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到岗情况进行监督和验收，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每日点名签到工作，并随时抽查人员到岗情况。

（2）有权巡视和每日检查乙方工作，并指定专人对乙方在操作加工、餐厅运营等方面进行监督，随时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_48_小时（按餐厅运营工作时间段计算）内响应、反馈或落实整改，并把处理结果告知甲方。

（3）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劳务费用；

（4）甲方不干预乙方劳务人员的工作量和劳务费用的分配。

（5）有权参与餐厅的主要岗位用工人选的考评、录用及解聘，对不适合岗位要

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无条件更换。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招聘，并承担招聘人员工资（含四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加班费、（水费、电费、燃气费、清洁用品等）日耗品费用、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负责招聘人员的在职培训和安全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 招聘人员的工伤或死亡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3）负责招聘人员的定期健康体检，办理体检合格证及上岗证。新入职人员上岗前由甲方监督进行统一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支付；

（4）保证按甲方提出的需求保质保量按时向就餐人员提供工作用餐和会议用餐；

（5）每日公布饭菜成本，并向甲方食堂管理人员报备；

（6）保证销售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无证书情况下，甲方可拒绝支付劳务报酬。

（7）保证餐厅、操作间、储藏室的环境卫生符合餐饮业卫生标准要求，做好餐具清洁消毒工作；

（8）按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费用发票，领取劳务费用。

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人均工资单价：_____元 / 人·月。

2. 本合同三年满配人员按 60 人测算，对应三年测算总价：_____元。该测算总价仅作为合同定价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

3. 甲方于每月 25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完成上月全部款项的结算支付。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结算清单，并同步附报以下资料：资金支付申请表、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据、合法有效税务发票。

4. 乙方每月应当结合实际业务情况，以河南省科学院各研究所为单位分别开具发票。

5. 在河南省科学院核定标准范围内的 30 名配套工作人员所产生的全部运营费用，由河南省科学院承担。各二级单位遵循公平分摊的后勤管理原则，负一楼餐厅投入使用后，各二级单位因新增就餐人员产生的超额服务成本、人员增量费用及食堂运维增量支出，由对应二级单位据实分摊承担。本合同约定人员为满配测算人数，最终结算以河南省科学院办公室下发的具体人员数量以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举例：负一楼食堂新增就餐人员 400 名，需配置食堂工作人员 20 名；按中标人均单

价计算，月度人工总费用20乘中标人均单价，除办卡就餐人数 400 人，即得出对应二级单位每人每月应承担人工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乙方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的，应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并达成共识的除外；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从甲方通知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甲方从下月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付清的乙方须全额补齐。

3.拟派任人员应全部到岗履职，如确需更换，乙方应事前提出书面申请，且新接任人员的资质条件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资质条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工作区域火灾、水灾、中毒、设备损毁等事故的，赔偿一切损失。

5.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疾病、病故等突发状况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餐厅工作人员违规处罚规定：

（1）餐饭供应不及时影响甲方人员按时就餐的每发生一次（15分钟以上）处罚乙方1000元，特殊情况（如停水、停电、停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操作间、储藏室、餐厅的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每发现一处（次）处罚乙方 1000元；

（3）食物存放无序，有腐烂变质没及时处理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处罚乙方1000元，造成不良后果的翻倍处罚，上不封顶；

（4）餐具、炊具洗刷不干净，没有进行消毒处理就投入使用的，每发现一次处罚乙方1000元；

（5）餐厅工作人员衣帽不整，样人卫生差，上岗吸烟，赤脚、赤背、穿拖鞋、背心，穿工作服上卫生间等的每发现一人次处罚乙方500元。

（6）发生本条上述未列举，但违反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违规行为，甲方可结合违规事实、危害程度，每次对乙方处以500-2000元处罚；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

同。

注：以上处罚款项从当月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合同到期___日前，甲方有权利选择不再续期，并通知乙方。

十三、合同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后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将职工食堂管理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财物及在合同存续期间的相关记录完整移交给甲方。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以协议形式进行约定，其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省科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2.项目地点：河南省科学院

3.采购预算：129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960000.00 元；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5.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每位劳务人员的平均工资不超过 6000 元，且最低工资不低于郑州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2350 元。该单价包含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加班费、水电气及清洁用品等日耗品、管理费、税金及实现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每位劳务人员最低工资不低于郑州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2350 元。如遇国家上调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采购人不再承担额外费用。

二、食堂人员核定及说明

1. 现有食堂人员核定依据：我院食堂日常固定就餐职工约 600 人，依据《河南省机关食堂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就餐人数 500 人规模食堂按 1:18 比例配备工作人员，据此核定食堂工作人员 30 名。该配置可全面满足现有人员食材加工、餐饮保障、环境卫生、餐具消毒、食堂日常运维等全链条工作，服务能力符合省直单位机关食堂规范化管理标准，能够稳定保障本院职工就餐品质。

2. 后续就餐扩容及费用分摊规则：后续二级单位人员将纳入负一楼食堂就餐，实际就餐人数将突破本次核定基数，新增人数最高配置 30 人，后续劳务人员实际配置数量按照 1：20 配备。为严格落实合规管理要求，食堂运营费用按归属主体划分承担责任：

（1）本院核定 30 名食堂配套人员对应的全部常规运营成本，由我院全额承担；

（2）因二级单位新增就餐人员带来的超额服务工作量、新增人员薪酬、食堂运维额外增量开支等所有超额成本，由对应二级单位单独据实分摊；

（3）各二级单位遵循公平分摊的后勤管理原则，超额人员对应的全部费用由二级单位据实分摊，确保食堂各项费用核算精准、权责清晰、合规合理。

举例：负一楼食堂新增就餐人员 400 名，需配置食堂工作人员 20 名；按中标人均单价计算，月度人工总费用 20 乘中标人均单价，除办卡就餐人数 400 人，即得出对应二级单位每人每月应承担人工费用。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负责全院职工全年的一日三餐，保证按时开饭。

2.不加工不合格产品，不出售和发放腐烂变质食品保证食品安全，不得出现食物中毒现象。

3.负责职工就餐的分发和售饭工作。

4.负责设备及厨具维护保养、清洁消毒工作，正确使用灶具、电器等设备，严格按照规范使用燃气，确保安全。

5.负责餐厅内所有区域：包括操作间、就餐大厅、隔间、楼梯、电梯、卫生间等区域的地面、墙面、扶手、桌椅、门窗、电器、水池等及门前、房后的卫生，随时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消毒。

6.负责食品留样工作，留样时间不得少于 48 小时，每个菜品留样净重不得少于 125g,并做好记录备查。

7.做好食品的存放工作，所有食品离地存放，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原菜与净菜分开，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不得人为地造成浪费，不得私拿、私用公共物品。

8.负责厨具、餐具的清洗与消毒工作。

9.落实食品卫生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除“四害”工作。

10.每年组织两次食物中毒应急预案演练，并做好记录，建立完善的档案。

（二）人员管理

1.使用人员必须政审合格，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且有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上岗前认真学习相关制度。上班时必须统一着装、仪容端正、佩戴工牌、戴口罩、手套，同时强化员工管理，以增强员工的组织纪律性，要求员工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

2.所有服务人员应坚持文明服务和微笑服务，使用文明语言，态度和蔼可亲，服务周到细致。

3.所有服务人员工作期间禁止在餐厅吸烟、饮酒、打闹斗殴、大声喧哗、会见亲朋好友、故意损坏公物和餐具等。

4.工作人员使用炊具或用具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事故发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厨房和保管室，易燃、易爆品要严格按照规定放置，指定专人管理，杜绝意外事故发生。餐厅工作人员下班前，要关好门窗，检查餐厅水、电、燃气、电

热水器等设备电源开关是否关闭完好，并做好每日安全登记。

（三）卫生管理

1.餐饮服务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新入职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体检，培训合格、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餐厅从业人员在上岗时，如出现发烧、咳嗽等碍于卫生的症状，应暂时脱离工作岗位，待身体恢复健康后再上岗。

2.餐厅工作人员应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售饭时不得留长发、长指甲，不许戴首饰，工作时应将头发置于帽内，工作前应用肥皂及流水洗手，保证食品清洁卫生。

3.后厨操作间及副食仓库采取防鼠、灭蝇、灭蚊措施，消除其他害虫滋生条件，确保餐厅仓库内外环境保持清洁干净，整齐有序。

4.餐饮用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消毒程序必须坚持“一洗、二清、三消毒”，不能有洗涤品残留，餐饮用具应每天消毒，未经消毒不得使用。消毒后的餐具必须储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中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要分开存放，并有明显标志。对每次消毒的数量、次数进行记录。

5.餐厅卫生由保洁服务工负责，一日三检，时时清扫，每周彻底大扫除一次，确保职工有一个干净整洁、舒适的就餐环境。同时设专人对各种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落实，实行量化管理，从而使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6.餐厅门窗、纱窗无灰尘、油垢、玻璃明亮；墙壁、室内屋顶经常打扫，保持无蜘蛛网、无黑垢油污。

7.餐厅的灶台、抽油烟机、工作台、货物架等应洁净，无油垢和污垢、异味。

（四）食品采购管理

1.计划采购的原则。由厨师每日早晨根据就餐人数，列出第二天的食物采购需求清单。

2.所采购的原材料由餐厅管理人员负责存放，必须保证新鲜，存放的环境应通风、干燥，避免霉变。严禁使用过期或变质的原材料和食品。

3.采购的原材料经双方共同验收，互相监督，互相制约、互相签字佐证，不达标或无检测标识坚决不用，以保证食品安全与卫生。

（五）菜品花样及合理用膳

由厨师主管在每周五之前制定下周菜谱，并报河南省科学院相关部室审批。注重膳食的搭配和改善，确保菜品多样化。根据就餐人员的用餐特点，荤素搭配，在保证品种齐全的同时，做到花色品种及营养成分的合理搭配。勇于开创新品种，让就餐人员吃得更放心、更健康、更丰富，更营养。

（六）餐厅管理服务要求

1.就餐期间，餐厅内部事务统一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协调，负责自助餐服务及其它事项。厨师要根据就餐情况及时调配饭菜，如有饭菜不足情况及时增补。

2.每餐饭菜须在就餐前 10 分钟准备好，加工后的饭菜要注意保热、保洁。

3.剩余的饭菜应尽可能放置在冷藏柜里，但放置时间不能超过 12 小时。根据菜品分类存放的时间要求，妥善存放。

4.食品存放应实行“四隔离”：生与热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物与杂物隔离、海产品与肉类隔离。

5.餐厅出品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提供卫生、安全、美味的菜品，并设食品留样柜，配备专职食品留样人员，做好 48 小时留存，以便每餐食品留样备案及登记标明，确保万无一失。

6.单位业务招待的菜单及餐标，制定套餐标准，需提前计划采购，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7.餐厅所有餐具设备应登记，做到有账可查；对放置在公共场所内的任何物件，不得随意搬动、私自带走或挪作他用，对无故损坏各类餐具设备及电器，要照价赔偿。

8.严格按照卫生安全管理办法、安全操作规范、各岗位责任制等管理制度。杜绝浪费水、电、燃气、油、菜、食品等不良习惯。

9.日耗品由前厅经理开列清单，河南省科学院相关部室批准，领用或采购。

（七）卫生保洁服务要求

卫生保洁要做到：“七无”、“六洁”、“两消毒”、“一干净”。七无：无六害、无积尘、无杂物、无异味、无蛛网、无污渍、无卫生死角。六洁：餐厅内外环境清洁，室内用品清洁，卫生间清洁，工作间清洁、储物室清洁，工作服清洁。两消毒：茶具饮具消毒、卫生间洁具消毒。一干净：员工个人卫生干净。

（八）应急保障措施

特殊（应急）保障措施，一方面包括抢险救灾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另一方面厨房火灾应急，乙方要制定有效的措施，包括人员分工保障方法，物资储备标准、措施要求等，如遇突发事件，可以以最快的速度进行调控指控，第一时间内保障单位就餐需求，确保万无一失。

四、现阶段 30 人人员配备总体要求

序号	部门	岗位人数	工作内容	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人	餐厅服务管理及与甲方的沟通协调等全面工作。	具有服务过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或星级酒店2年以上管理经验的负责人，提供健康证。	
2	厨师长	1人	后厨管理、食谱制定、材料验收、出品检验等。	具有服务过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或星级酒店的厨师长（或后厨主管）2年以上从业经验，具有高级厨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健康证。	
3	厨师	7人	食品加工制作、供应及卫生安全。	具有2年以上从业经验，持有厨师资格证书，提供健康证。	
4	面点师	4人	主食面点、汤粥品种制作、供应及卫生安全。	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高级面点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健康证。	
5	配菜师/打荷	5人	荤素菜的配制及卫生安全。	年龄20周岁至55周岁，提供身份证、健康证。	
6	粗加工/洗消	4人	三餐三点的配送、餐具、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及餐厨垃圾清理等。	年龄20周岁至55周岁，提供身份证、健康证。	
7	前厅服务员	8人	做好食堂服务工作；地面、墙台面、门窗、桌椅、楼梯、电梯等的日常保洁、消毒、管理、养护，垃圾等废弃物的清理等。	年龄20周岁至55周岁，提供身份证、健康证。	

注：本条款涉及的各类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从业经验须提交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后续新增人员的配置不低于现阶段人员要求。

1.中标人须按照《劳动法》为聘用人员办理完整用工手续。

2.进场上岗人员须符合餐饮行业技能资质要求，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3.厨师及服务保洁人员工装整洁、工帽佩戴规范；男员工发不过耳、不留胡须、鼻毛不外露；不得佩戴首饰、外露纹身；指甲长度不超过 2 毫米；严禁穿背心、短裤、拖鞋、凉鞋上岗。

4.值班人员按规定在岗值守，完整填写每日值班记录。

五、总体服务要求

1.服务人员年龄 20- 55 周岁，身体健康、五官端正，须持有健康证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全部服务人员须经招标人审核同意。项目负责人、厨师长等关键岗位人员调整，必须征得招标人许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换；招标人认为在岗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中标人应于 5 日内完成人员调换。

2.中标人须编制详细人员配备计划，所有人员健康证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填报人员保持一致，更换须经院方同意。所有人员严格政审，新录用人员按要求完成辖区派出所信息采集，无刑事犯罪记录并报院后勤部门备案。招标人对重要岗位设置、人员录用管理、重大管理决策享有参与权和审批权；项目全年人员流动率不得高于 20%。

3.发生特殊事件、紧急突发事故时，招标人有权直接指挥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

4.全体员工按岗位统一着装，规范言行举止，维护良好仪容仪表与对外形象。

5.中标人须落实水电燃气节能举措，具体要求：

（1）不降低服务标准前提下，通过管理手段实现节水节电，降低水、电消耗；

（2）用水、用电点位张贴节能标识；每日巡检水、电、燃气系统，杜绝跑冒滴漏浪费；（3）对公共区域照明、热水器等用电部位落实重点节能管控；

（4）投标文件须列明具体节水节电实施措施。

6.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动红线范围内房屋、管线、设备的原有位置及使用用途。

7.中标人须严格落实采购人安全检查、文明单位、平安建设、卫生先进单位等各项创建工作要求，主动配合相关检查及活动开展。

六、服务费

1.餐饮服务费包含：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加班费、水电气及清洁用品等日耗品、管理费、税金及实现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遇国家上调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采购人不再承担额外费用。

2.餐厅器具由院方提供，中标人负责使用、保管、保养维护；发生丢失照价赔偿；人为损坏除承担维修费用外，视情节予以相应处罚。

3.中标人自行承担本单位办公设备、办公用品、通讯费用；院方提供必要办公场地；员工住宿、就餐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如在河南省科学院用餐，需向河南省科学院缴纳餐费，餐费标准为：10 元/人/天），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费用。

4.除中标人内部考核外，院方每月依据考核细则对本项目开展服务考核。

七、其他

1.遇紧急就餐保障任务，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及时制定就餐保障方案，确保就餐不受影响。

2.招标文件所列人员为暂定配置人数，后期人员发生增减，按实际在岗人数据实结算费用。

3.中标人须开展人员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提升培训；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会议及培训，提升服务质量与人员业务素质，树立良好服务形象。

4.服务人员由中标人全权管理；项目实施期间，因服务人员履职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5.中标人承诺投保公众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投保。

食堂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促进食堂服务承包单位切实履行食堂服务合同约定，严格落实各项食堂管理措施，推动河南省科学院食堂管理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打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的餐饮服务环境，持续完善食堂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提升食堂餐饮服务与后勤保障水平，切实保障全体干部职工饮食安全与就餐体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为本院提供食堂餐饮服务的承包单位、食堂全体在岗工作人员，涵盖食堂管理、烹饪、配菜、保洁、服务、后勤等所有岗位，全面覆盖人员管理、资质规范、环境卫生、食品加工、安全管控、服务保障、应急处置等食堂运营全流程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量化考核、奖惩分明的原则，以合同约定、规章制度、日常检查实况、职工反馈意见为核心依据，杜绝主观评判，通过常态化考核、常态化整改，持续规范食堂运营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第四条 考核方式

本办法实行综合量化百分制考核，考核满分 100 分，月度考核得分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实行日常抽查、每日巡查、月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模式，考核结果作为食堂服务履约评价、费用结算、续约、追责的核心依据。考核实行分值扣分+处罚+整改追责+履约台账联动管理机制，所有违规问题统一记录、闭环处置。

第二章 考核项目及量化标准

第一条 人员配备考核

1. 食堂所有在岗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行业规定及投标文件、服务合同承诺，持有有效职业资格证书、健康证，证件齐全、真实有效。经查实无相关证书、证书过期或证件不全的，一律要求立即辞退相关人员，每发现 1 人扣 0.2 分。

2. 食堂在岗人员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定岗人数，每日上岗率需达到 100%，严禁无故缺岗、缺勤、脱岗。出现人员无故缺勤、岗位空缺的，每 1 人每天扣 0.1 分。

第二条 资格公示管理考核

食堂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必须规范悬挂或张贴食堂资质证书（有效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证件照片、全体在岗员工公示照片，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可查。未按要求及时悬挂、张贴，或公示信息缺失、过期、模糊不清的，单次扣 0.2 分。

第三条 综合运营管理考核

1. 仪容仪表与服务规范：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上岗，厨师、服务人员工装区分明显，规范佩戴岗位标识；在岗期间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用语文明礼貌，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勤洗手、勤剪指甲，保持个人卫生整洁。发现工作人员着装不整、指甲过长且附有污垢、服务态度恶劣、使用侮辱性、刺激性言语的，每一人次扣 0.1 分。

2. 应急预案管理：必须建立完善的食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停水停电应急预案，预案需明确组织机构、责任人员、处置流程、具体应对措施，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可快速落地处置。未建立对应应急预案、预案内容缺失组织机构、责任人员、处置措施的，每项扣 0.5 分；因预案缺失、处置不当造成食堂财产损失、人员就餐影响、舆情问题等严重后果的，扣 5-10 分，并由承包单位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3. 制度体系建设：需建立健全贴合食堂实际的管理制度，重点包含食品环境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各岗位责任制度等核心管理制度。制度未建立、内容缺失、未上墙公示、无法落地执行的，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4. 环境卫生保洁管理：食堂大厅及公共区域每日规范清洁不少于 3 次，地砖地面常态化拖洗、地毯定期清扫；后厨操作区域每日全面清扫不少于 2 次、每日完成 1 次整体冲洗，确保无油污、无积水、无杂物、无卫生死角。未按规定频次清洁、冲洗的，每少一次扣 0.5 分。

5. 岗位卫生防护：食堂大厅直接接触食材、成品菜品、餐具的服务工作人员，上岗期间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或透明防护面罩。发现未佩戴、佩戴不规范的，每一人次扣 0.1 分。

6. 禁烟管理：食堂全域为禁烟区域，所有工作人员严禁在食堂操作区、就餐区、库房等内部区域吸烟。发现工作人员在食堂内吸烟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7. 食品留样管理：严格执行每餐食品留样制度，所有餐品按需留样、规范标注、低温保存，完整登记留样台账，做到留样可追溯、台账可查询。发现未留样、留样不规范、未登记留样台账、台账记录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8. 食材洗切规范：严格执行荤素食材分离处理原则，肉类食材与蔬菜食材分区、分工具清洗、切配，杜绝混洗混切。发现未分开洗切、工具混用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9. 食材存放规范：严格落实生熟分离存放制度，生食食材、熟食成品、半成品分区、分层、分柜存放，标识清晰，杜绝交叉污染。发现生熟混放、存放不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10. 物资管控管理：食堂供应商及工作人员严禁私自携带食堂食材、食品、餐具、耗材等物资外出，杜绝私拿、私用、外带食堂物资行为。发现违规外带物资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11. 供餐保障管理：严格遵守河南省科学院规定就餐时间，提前做好备餐工作，保障按时、足量供餐。因人为备餐不足、操作延误、管理疏漏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开餐、供餐中断的，每次扣 0.1 分。

12. 日常巡查管理：建立食堂每日安全、卫生巡查制度，巡查人员每日完成全域巡查，如实登记巡查台账、签字确认，杜绝漏查、虚查、漏登记。出现当日漏查、巡查台账漏登记、未签字确认的，每天扣 0.1 分。

第四条 食品安全质量专项考核

1. 菜品异物问题：严格把控菜品加工、出品质量，严禁餐品出现各类杂物。就餐菜品、汤品、主食中出现蚊虫、头发、泥沙、钢丝、塑料、石子、金属碎屑等异物的，每发现一单次扣 1 分；同一问题当日重复出现、被多人投诉的，单次扣 3 分。

2. 菜品变质问题：严禁加工、售卖过期、变质、发霉、异味食材及餐品，严禁售卖隔夜变质菜品。发现餐品变质、有异味、食材腐败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造成职工轻微肠胃不适的，扣 5 分。

3. 食品交叉污染：因生熟工具混用、食材混放、操作不规范导致食品交叉污染，被检查发现或被职工反馈核实的，每次扣 2 分。

4. 轻微食品安全事故：出现单人或少数职工轻微食物中毒、肠胃不适、食品过敏等轻微食品安全问题，经核实与食堂餐品直接相关的，单次扣 8-10 分，责令全面整改，并承担对应医疗及善后费用。

5.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大面积食品安全投诉、重大食品污染等严重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人员就医或舆情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当月考核直接判定为不合格，扣除当月全部考核分值，全额扣除当月服务绩效，立即停工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服务合同，依法追究承包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条 日常违规处罚标准

在本章上述量化扣分基础上，对以下高频严重违规行为同步执行处罚，处罚款项从当月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所有处罚记录纳入履约不良台账：

1. 供餐延误：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餐饭供应延迟 15 分钟以上，影响全院人员正常就餐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2. 环境卫生不达标：操作间、储藏室、餐厅区域环境卫生脏乱差、存在卫生死角未及时整改的，每处（次）处罚 1000 元。

3. 食材管理违规：食材存放无序、腐烂变质、过期食材未及时清理处置的，每次处罚 1000 元；若引发职工不适、投诉、负面舆情等不良后果，处罚金额翻倍，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器具消杀违规：餐具、炊具清洗不干净、未按规范消毒即投入使用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5. 人员在岗违规：工作人员衣帽不整、个人卫生差、上岗吸烟、赤脚赤背、穿拖鞋背心、穿戴工作服进入卫生间等违规行为，每人次处罚 500 元。

6. 兜底违规处置：出现上述条款未列明，但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餐饮服务规范、本办法及合同约定的违规行为，甲方可根据违规情节、危害程度，每次处以 500 元—2000 元处罚，同步予以扣分追责，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单位承担。

第三章 考核等级与结果运用

第一条 考核等级划分

以月度综合考核最终得分为准，划分两个核心等级：

1. 考核合格：80 分及以上；

2. 考核不合格：80 分以下。

第二条 考核奖惩机制

1. 月度考核合格：食堂服务履约正常、无重大违规，全额结算当月服务费用，无履约处罚；月度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予以院内通报表彰，连续三个月考核优秀的，作为年度优先续约核心依据。

2. 月度考核不合格：对食堂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警示，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问题、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限期完成闭环整改；扣除当月对应服务绩效分值，同步记录履约不良台账。

3. 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暂停当月服务费用结算，要求承包单位更换食堂项目负责人及不合格工作人员，全面梳理整改管理制度、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服务保障等运营问题，整改完成后由河南省科学院组织专项复核，复核合格后方可恢复费用结算。

4. 年度终极违约处置：承包单位年度累计三次及以上考核不合格、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存在恶意违规且整改拒不落实或整改不力的，河南省科学院有权单方面终止食堂服务合同、到期不予续约，并依法追究承包单位全部违约责任。

第四章 考核实施与整改管理

第一条 考核实施流程

由河南省科学院办公室牵头成立食堂考核小组，负责每日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详实记录考核问题及扣分、处罚情况，建立每日考核台账；每月月末开展月度全面综合考核，汇总日常扣分、处罚记录、投诉记录、整改情况，核算月度最终得分。

第二条 结果公示与申诉

月度考核结果在河南省科学院内部公示 3 个工作日，接受全体职工监督。公示期内，食堂承包单位对考核扣分、处罚有异议的，可提交书面申诉材料，考核小组核实后予以最终裁定、更正。

第三条 闭环整改管理

针对考核发现的所有问题，考核小组明确整改时限及整改标准，跟踪复查整改落实情况，对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问题反复复发的，加倍扣分、从严追责，形成“检查-扣分-处罚-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机制。

第五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科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修订、落地监督与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原有食堂考核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科学院餐厅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及相关要求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承诺函

六、资格证明资料

七、人员配备

八、技术部分

九、声明函

十、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建议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可对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要求的得分项部分制作评审页码索引，以便评审委员会查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单价为（大写）　人民币（RMB￥：　元/人/月），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及相关要求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报价单价（劳务人员月平均工资）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人/月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河南省科学院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投标总报价=最高配置 60 人*36 个月*劳务人员月平均工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手机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书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并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三）采购需求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仔细研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已充分理解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及其他全部要求。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完全响应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对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无保留，全部予以接受。若我单位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资料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技术负责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后附：（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7）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后附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各类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从业经验须提交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八、技术部分

九、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廉洁自律承诺书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河南省科学院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

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承诺单位：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4）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6）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1、投标单位应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